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4年5月6日起，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310,以下简称“本基金”）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与规则请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网址:www.thfund.com.cn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6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闽能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中闽能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之“存货”项目下的子科目信息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需更正内容

1、《中闽能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存货”项目下的子科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41,879,599.31	31,965,633.50
其中:数据资源	41,879,599.31	31,965,633.50

更正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货	41,879,599.31	31,965,633.50
其中:数据资源		

二、其他说明

除上述内容更正外，《中闽能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定期报告的复核工作，提高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公司对本次公告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出席公司本次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计5,971名，合计持有份额为1,425,916,350份，占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含预留份额）的71.30%。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原委员郭俊宏先生因工作内容调整，不再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本次持有人会议选举何国樑先生为新任委员，与黄昭期先生和李伟宁女士共同组成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377,357,75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6.59%；反对30,0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2%；弃权48,528,6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3.40%。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关于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66号文注册，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4年03月1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4年06月12日。根据统计，截至2024年04月30日，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和认购户数均已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备案条件。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人利益，根据《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合同》、《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鹏华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即本基金募集截止日提前至2024年04月30日，并自2024年05月01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欧莱新材688530.SH]	[欧莱新材688530.SH]
获配数量(股)	3,437	3,437
限售数量(股)	344	344
限售股总成本(元)	3,302.40	3,302.4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3,302.40	3,302.4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4月29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6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柳药集团（60336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柳药集团,代码:60336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柳药集团: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7,600,000.00	0.4120	8,680,000.00	0.4705	6个月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00,000	20,900,000.00	0.6817	23,870,000.00	0.7786	6个月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99,999	28,499,981.00	0.6846	32,549,978.30	0.781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4年04月29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01日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5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44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A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42	020443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3）2736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26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662		
份额级别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A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开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4,602,472.70	12,474,808.78	217,077,281.4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7,103.67	1,250.80	38,354.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4,602,472.70	12,474,808.78	217,077,281.48
	利息结转的份额	37,103.67	1,250.80	38,354.47
	合计	204,639,576.37	12,476,059.58	217,115,635.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970.01	5,740,809.63	5,751,779.6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46.01%	2.6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注: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其他需要提醒的事项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也不上市交易。第一个封闭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含）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开放期为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期开始前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如出现暂停运作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重新确定新开放期的起始时间并提前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在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4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1,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500万元-7,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186,10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500.5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00元/股-8.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1日、2024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07%，购买的最高价为8.30元/股，最低价为8.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0,868.7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86,109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40,000股的比例为0.92%，购买的最高价为8.98元/股，最低价为8.0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5,569.1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25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度科创板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nfo@sinotp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制药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叶峻先生,总经理郭明洁先生,财务总监卫培华女士,董事会秘书李方立先生和独立董事代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9日(星期日)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info@sinotp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819009-606

邮箱:info@sinotp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6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集合计划管理人”）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www.foundersc.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52,C类:970053,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肖璇

联系电话:010-5699272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有效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话过程中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所有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因运营商原因导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集合计划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五、授权

为便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数计算,一份集合计划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授权无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集合计划份额以及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代理人）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1）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集合计划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3、授权时间

授权时间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17:00。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集合计划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集合计划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每份集合计划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时间为准。2024年6月11日17:00以后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集合计划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4、电话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集合计划管理人主动与预留有效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5、短信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集合计划管理人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按照格式要求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集合计划份额计入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有效短信表决票的，以集合计划管理人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有效表决短信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短信视为被撤回。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和姓名,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未提供姓名、提供的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

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未提供姓名、提供的姓名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有效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及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